

# 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

菏区政办发〔2026〕5号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：

为维护法制统一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》和《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经评估，区政府决定废止以下文件。

一、《牡丹区城区建筑垃圾管理办法》（菏区政办发〔2022〕13号），统一登记号为MDDR-2022-0020001

二、《牡丹区城镇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》（菏区政办发〔2022〕29号），统一登记号为MDDR-2022-0020002。

废止的文件自本决定发布之日起停止执行。

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10月23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